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GDJL-C2025-0003

项目名称: 江宁区应急救灾物资库租赁和管理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 南京江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GDJL-C2025-0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江宁区上元大街3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泉路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江宁区应急救灾物资库租赁和管理。

1.2 项目地点: 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镇600号

1.3 项目内容: 江宁区应急救灾物资库租赁和管理(具体内容以在乙方办理委托为准)。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库房租赁费用和物资管理费用构成。

1.4.1 库房租赁费用 508528 元/年, 租赁面积 1653.74 平方米(m²)

。

1.4.2 物资管理费用 411472 元/年, 物资管理费用按储备物资总价值的8%计算, 物资总价值为 5143400 元。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储备物资清单、发票或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所储备物资的价值。

合计价格: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 元; 小写: 人民币 2760000 元。

1.5 合同租赁期限: 项目总租赁期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一签三年。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4.1 “江宁区应急救灾物资库租赁和管理”项目编制存续期间，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4.2 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工期予以顺延。

5.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甲方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库房租赁费用和物资管理费用按年度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每年上半年支付当年全年的库房租赁费用，第二期于每年下半年支付当年全年的物资管理费用。

(2)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如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发票并暂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将乙方确定为南京市江宁区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乙方负责物资储备日常维护和管理、进出库和调拨管理、建立相应台账、安全防护等。

6.2 甲方应在货物入库前向乙方发送《入库通知书》和《物资清单》，通知乙方做好验货准备。

6.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将物资运送到项目地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条件、数量及时有效地接收物资。

6.4 甲方向乙方入库的物资应为包装完好、外观无污染、无淋湿（包装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没有以上标准的，由此造成的物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应急状态下，乙方听从甲方指令，按指定时间、地点、品种和数量配送救灾物资。因区内物资调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区外物资调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经双方结算确认后，另行支付给乙方。

6.6 甲方负责与区应急管理局协商采购、轮换救灾物资，与区财政局协商，为乙方提供各类费用拨款。

6.7 甲方定期对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措施。若在省市区三级检查中发现管理问题，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则甲方有权扣除从发现问题当月至整改完成月当月的管理费用。若在其他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6.8 甲乙双方明确相对固定联系人，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随时取得联系。（甲方联系人：刘金成 电话：17366010130；乙方联系人：陈太春，电话：13913393003。）

6.9 甲方每季度对储备物资进行不少于1次盘点、对账等检查工作，并根据库存实物、盘点报表和库存台账与乙方提供的《月报表》进行对账，双方签名确认，如有差异，以甲方确认数据为准。

6.10 甲方负责与区财政局协商，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乙方物资委托相关费用和其他应急费用。

6.11 服务期届满，甲方应当按时提取物资。甲方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库房租赁费用和物资管理费；提前提取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指导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保管不当而引起纠纷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40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因解除而终止

11.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1.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1.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修改

12.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4. 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5. 通知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诉讼文书送达等），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为唯一送达地址。若任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因送达不到导致一切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6.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7.1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7.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7.3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7.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7.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8.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采购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	--